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2 月 27 日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非經常帳新分目「提早終止電訊專營權牌照而給予的現金補償」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67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支付現金補償予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以便該公司提早交還獲發的電訊專營權牌照。

問題

根據政府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其中一項訂明，我們須給予其附屬公司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國際電訊」)現金補償，以便該公司在電訊專營權牌照於 2006 年期滿前，提早交還上述牌照。

建議

2. 經濟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67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支付現金補償予香港國際電訊，以便該公司提早交還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的電訊專營權牌照。

理由

3. 政府於 1981 年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牌予香港國際電訊，讓其持有經營若干對外線路和電話服務的專營權。該牌照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到期。這些專營業務與國際現行最佳的慣常做法不一致，並會影響本港電訊和服務行業在地區內的整體競爭力。基於上述考慮。

政府已與香港國際電訊的母公司香港電訊談判，並與其簽訂協議^(a)。該協議的若干部分倘獲委員批准，香港電訊將會根據協議的規定，提早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要落實該項協議，先決條件之一是必須完成給付補償的程序，給予香港國際電訊 67 億元除稅後的補償。協議內各項先決條件獲圓滿履行後，香港國際電訊會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交還牌照，而當局則會分兩期每期等額支付 33 億 5,000 萬元；第一期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支付，第二期則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支付。

進一步開放電訊服務

4. 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具有對該公司甚有價值的專營權。我們已盡量在不超出該牌照所訂限制的情況下，開放國際電訊服務，准許有關方面提供回撥、虛擬私人網絡，以及傳真及數據國際專用線路分銷等服務；但有關核心的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和公用線路的專營權則維持不變。在未獲准使用回撥服務的路線方面(包括打往內地的路線，佔所有對外通訊量的 49.8%)，由於競爭極為有限，故消費者支付的費用並沒有顯著下降。至於設有回撥服務的路線，雖然競爭較大，但香港國際電訊仍可從回撥服務引致增加的通訊量的費用中獲益。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在香港電訊市場上是一個扭曲現象，令消費者(住宅和商業)無所選擇之餘，又令收費無法下調。這個牌照減少電訊服務經營者提供其他產品和全面服務的機會，並會因收費較高和缺乏選擇的關係，損害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與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

5. 以現時亞太區的情況而言，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對香港的競爭力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政府的政策是不能違反發牌條款，否則便會開立無法接受的先例，也會對政府牌照的持牌人構成不明朗的因素。為了圓滿解決香港國際電訊牌照的問題，我們在「願買願賣」的基礎上，就提早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與香港電訊進行談判。談判結果是雙方在 1998 年 1 月 20 日簽訂協議，協議的要點如下—

^(a) 該協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件 1 — 1998 年 1 月 20 日發出的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牌照議案」的附件 A 內。

- (a) 香港電訊將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對外服務的競爭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而對外電訊設施的競爭則於 20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最後餘下的電訊專營權會於當日屆滿）；
- (b) 電訊管理局會對同屬香港電訊附屬機構的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話公司」）所獲發的固定通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牌照作出修訂，以包括對外電訊服務和線路，並撤銷現時要求香港電話公司和香港國際電訊結構獨立的規定；
- (c) 如獲臨時立法會（下稱「臨立會」）批准，會取消根據《電話規例》對香港電話公司實施的法定價格管制，取而代之的是，香港電話公司獲准分期提高住宅電話線收費上限（視乎市場競爭情況是否有所改善和市場供求情況對價格的影響而定）、提高商業電話線收費（由市場壓力支配），以及把其他服務收費增幅上限維持在現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減 4% 的水平^(b)（2000 年年初作出檢討）；以及
- (d)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會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和 7 月 1 日分兩期等額支付共 67 億元（扣稅後淨額）的現金補償予香港國際電訊。

財務模型

6. 為了公平地評估提早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對香港電訊構成的財政影響，以及估計相應取得的有形利益，政府委聘了顧問公司，協助建立一個香港固定對外和對內電訊市場財務模型。這個模型^(c)假設電訊市場在香港國際電訊並未交還牌照的情況下直至 2006 年的發展，並據此建立了一個「基本情況」。「基本情況」計及回撥服務、

^(b) 詳情載於本文件附件 2—1998 年 2 月 6 日發出的臨立會參考資料摘要「《電話條例》（第 269 章）、《1998 年電話（廢除）規例》」。

^(c) 詳情載於本文件附件 3—1988 年 1 月 27 日發出的臨立會補充參考資料摘要「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財務模型的建立和公平的補償」。

傳真和數據服務的國際專用線路分銷活動等其他不抵觸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專營權的市場開放活動所帶來的持續影響；並考慮到國際分帳率的發展和市場的自然擴展，然後把香港國際電訊和香港電話公司現金流量淨額的累積價值，化為現值計算至 2006 年。

7. 財務模型亦相應地建立一個「開放情況」，假設市場開放後的情況。這個情況會因應市場價格的變化，以及收費下降令需求增加所產生的市場刺激作用，不時加以調整。這個情況也考慮到電訊量會在多個競爭對手之間重新分配，以及有關服務會以不同的形式提供。舉例來說，根據成本數據，話音國際專用線路分銷服務明顯比回撥服務價廉和質優。假如香港和外地的營辦商重新商定現時低於成本的服務合約，回撥服務的收費勢將上升。因此，根據這個模型，若有關線路容許國際專用線路分銷服務，回撥服務的原來客戶會選用該等分銷服務。

8. 上述模型亦考慮到，隨着市場開放，會有更多客戶轉而選擇其他亦可提供全面對外服務產品的固網營辦商；而在協議生效後，香港電話公司現有的本地接駁網絡會加快開放給其競爭對手。因此，香港電話公司會流失市場的佔有率。根據這個模型，我們把「開放情況」和「基本情況」相比，估計出香港電訊的現金流量淨減額。同樣地，根據這個模型，我們計算出消費者淨節省的電話費。我們已為這個模型進行變數測試，結果顯示香港電訊在財政上的損失，比現淨值計，會介乎 120 億元與 200 億元之間，而最有可能的損失額是接近兩者之間的中位數。

經濟利益

9. 我們估計，根據所達成的協議，有形的經濟利益會高達 171 億元(淨現值)，包括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減費後得出的 148 億元(淨現值)，以及租賃線路服務減費後得出的 23 億元(淨現值)。鑑於根據「基本情況」，我們估計香港電訊直至 2006 年在對外服務市場上的收入為 1,060 億元(淨現值)，因此，收費的減幅約為 16%。以上均為保守估計的數字，從所涉及的實際成本來看(例如即使國際專用線路分銷服務的收費較低，其邊際利潤也會與回撥服務相若)，日後的有形利益可能比預計的為大。

10. 我們估計，在達成協議後，本港會得到很大的無形利益。這些無形利益在促進香港日後的繁榮方面，價值可能超過今日的有形利益。這些無形利益主要包括：

(a) *消費者得到更大利益*

引入競爭令選擇更多、產品和服務不斷推陳出新等。

(b) *加強香港經濟的競爭力*

更有效率的電訊服務在種類上越來越多，會惠及香港各服務行業，因為它們均須依賴電訊服務。

(c) *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使本港成為一個通訊樞紐和地區商貿中心*

一家公司要決定在哪裏設立地區總部時，電訊服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香港的電訊服務不斷改進，會驅使外地公司作出在此設立地區總部的決定。

(d) *新的投資和就業機會*

協議達成後，電訊業的投資會大增，而個別公司亦已公布有關增加投資的計劃(見下文第11段)。如有更多地區總部在港設立，會帶來電訊業以外行業的投資和就業機會。

(e) *確立香港作為資訊社會的地位*

政府銳意確立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的領先地位。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充分利用資訊方面的基礎設施，確保其合乎經濟效益。這個協議造就了適當時機，而這項無形利益，肯定會是香港最大的得益。

11. 我們認為，協議對香港有利，當本港經濟面對資訊時代的挑戰，這項協議會成為一股強大動力，改革和刺激本港經濟。要做到這點，我們要令電訊供應商、產品和線路多元化。由於各界預期協議會獲批准，我們已看到市場上有籌劃進行大規模投資的活動。事實上，由於達成協議令香港國際電訊提早交還專營權，最近有一間固網營辦商宣布會投資約80億元和直接提供1 000個職位(間接提供的職位，最少亦達此數目)。

補償方案

12. 協議所定的補償方案分為三部分 –

(a) 現金補償

給付 67 億元(扣稅後淨額)予香港電訊。

(b) 由 1998 年 1 月 20 日起免繳專利稅

免繳專利稅意味着政府會損失大約 31 億元(淨現值)的收入。香港國際電訊如繼續持有專營權牌照至 2006 年，期間便須繳付這個數額的專利稅。在開放的市場環境下，政府損失的收入，會由參與競爭的對外電訊服務提供者，按其在對外服務收入所佔的比率分攤。由於我們預測香港電訊在競爭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會下跌至遠低於五成，因此，在上述損失的收入方面，香港電訊所佔的比率會遠遠低於 31 億元(淨現值)，補償額因而亦遠遠低於此數。

(c) 重新平衡本地住宅電話線的收費(以換取加快開放電話公司的網絡，引入更大競爭)

香港電訊重新平衡收費時，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協議訂明的上限。協議規定電話公司須開放其網絡予競爭對手，以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讓該等競爭對手可取得最少 50%住宅電話線。隨着其競爭對手取得更多電話線，市場競爭更為激烈，香港電訊如試圖提高收費至上限水平，便會面對相當大的競爭規限。即使香港電訊可以把收費調高至增幅上限，重新平衡收費對消費者的影響，以所涉款額而言估計最多為 34 億元(淨現值)。不過，由於香港電訊的競爭對手會按其市場佔有率和在收費所佔的比例，賺取可觀款額，因此這筆款額不會全歸香港電訊所得。該協議和有關的規管協定會在本地電話線收費提高時，給予消費者很大的保障。舉例來說，由於現時的本地劃一收費制度維持不變，故香港國際電訊無法向可選擇住宅電話線供應商的消費者與別無選擇的消費者收取不同費用。

13. 社會人士因此協議而要承擔的費用總額最高為 132 億元，遠低於因該協議而惠及消費者的 171 億元(淨現值)有形利益。香港電訊不可能賺取這筆費用的全數，因為部分會由其競爭對手分享。我們對該專營權牌照的估價是介乎 120 億元(淨現值)與 200 億元(淨現值)之間，估計香港電訊在補償中所得的款額不會超過估價範圍內的較低之數。

14. 如上文的分析顯示，與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既合理又對香港有利。政府給予香港國際電訊現金補償 67 億元，是這項協議的非常重要部分，因為這項安排能令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得以提早交還，讓我們有充裕的時間向競爭者發出牌照，俾能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為市場引入良性競爭。與香港電訊協定的補償方案，其總值只佔香港電訊資本市值的 6% 左右，然而在香港電訊每年的除稅後盈利中，來自香港國際電訊的收益，所佔比重卻超逾 30%(在 1996-97 年度的 112 億元中佔 37 億元)。現金補償的金額，是當局經考慮各個財務模型和多次談判後才得出的數目，故此亦屬解決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問題整體方案的一部分。若方案內任何一部分未獲履行，則整項協議均告失效；若整項協議失效，則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及其專營權將持續有效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這樣消費者便須就對外電訊服務額外支付 171 億元(淨現值)，並且會面對一系列問題：若干電訊路線將會別無選擇、其他電訊路線的選擇較少，而在科技方面的選擇也有限。香港便會因而落後於亞太區內其他競爭對手，未能成為區內首要的通訊樞紐和無法在資訊科技新紀元中領先，故此香港國際電訊不交還專營權牌照會令本港的競爭力下降，投資縮減，優質就業機會亦會因而減少。協議失效為消費者帶來的利益寥寥可數——雖然香港國際電訊將繼續繳付專利稅，也可能押後提高本地電話線租金至成本水平，然而提高電話線租金最終亦屬無可避免，因為期望租金低於成本這種狀況維持不變的想法，根本不切實際。協議失效，除了可能對香港電訊集團有利之外，對其他電訊公司均毫無益處。

15. 總括而言，這是一個獨特的機會，讓我們可取消電訊方面最後一項專營權，開放香港的電訊業務。這項協議會為我們帶來可觀的利益。

財政影響

16. 我們建議開立為數 67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支付所需的現金補償。稅務局局長表示，香港國際電訊的電訊專營權牌照應視作該公

司的資本資產，政府就該公司提早交還牌照而支付的補償乃屬資本性質。根據《稅務條例》，該筆補償無須繳付利得稅。因此，在承擔額內附加款項，以確保香港國際電訊可收取扣稅後淨 67 億元補償的問題並不存在。

17.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追加撥款，用以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和 1998 年 7 月 1 日分兩期等額支付補償金，每期金額為 33 億 5,000 萬元。

背景資料

18. 協議的背景資料載述於本文件的附件 1 至附件 3。我們已於 1998 年 2 月 9 日，在臨立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向委員簡報這項建議。

經濟局
1998 年 2 月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經濟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的會議日期</u>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牌照議案；《電訊條例》（第106章）-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牌照修訂；《1998年電訊（修訂）規例》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經濟局

秘書處註

附件A至E並無隨文附上。委員如欲索取有關附件副本，請致電2525 4327與陳瑞玲女士聯絡。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牌照議案

《電訊條例》(第106章)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牌照修訂

《1998年電訊(修訂)規例》

引言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香港國際電訊)持有經營若干對外線路及電話服務專營權的牌照，該牌照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這些專營範圍的業務經營與國際現行最佳的慣常做法不一致，並對本港電訊業在地區內的競爭力有不良影響，而由於電訊業是本港主要服務業的基礎，故電訊專營權對香港整體的競爭力會有負面影響。基於上述考慮，政府一直與香港國際電訊的母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談判，要求提早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談判結果是政府與香港電訊達成協議，根據協議，香港國際電訊將放棄其專營權。

2. 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如下：

- (a) 香港國際電訊交還牌照所根據的條件及條款獲得接納，但須由臨時立法會作出所需的批准。這些條件及條款載列於附件 A 的協議內，現概述如下：
- (i) 香港電訊將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對外服務的競爭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而對外電訊設施的競爭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 (ii)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對作為香港電訊附屬機構的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話公司)所獲發的本地固定通訊網絡服務牌照(固網牌照)作出修訂，以包括對外服務及線路，並撤銷要求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實行結構獨立的規定；

- (iii) 香港國際電訊就其專營權所應付的專營稅將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
 - (iv) 根據《電話規例》對香港電話公司實施的法定價格管制將予取消，取而代之的是香港電話公司獲准分期提高住宅電話線收費（視乎市場競爭情況是否有所改善）、提高商業電話線收費（由競爭壓力支配）及其他服務收費增幅上限維持在現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減4%的水平（二零零零年初作出檢討）；以及
 - (v) 臨時立法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要是提供所需撥款後，便會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一日分兩期等額支付共為67億元（扣稅後淨額）的補償；
- B** (b) 經濟局局長應獲授權簽訂協議（附件B）； (沒有附上)
- C** (c) 修訂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實行終止專營稅（附件C）；(只備英文本)
- D** (d) 根據《電訊條例》第34條制定《電訊（修訂）規例》（附件D）；及 (沒有附上)
- E** (e) 應注意“開放香港對外電訊服務”政策聲明（附件E）。

背景及論據

香港的電訊服務

3. 近年來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先進和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在開放環境下的一個例外是，在香港國際電訊專營範圍內提供的若干對外電訊服務和設施，佔電訊服務總收入的三分之一。這些專營權在一九八一年批給該公司，當時電訊服務及設施以專營方式經營是常見的規範，而這些專營權要到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才屆滿。政府就電訊服務訂定的目標，是確保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盡量提高電訊業的經濟效益，以及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先進的電訊服務中心地位。倘這些專營權繼續存在，便會妨礙政府實現上述目標。

4. 電訊對工業、金融和商業的發展舉足輕重，更是日益重要的資訊工業的基礎，有礙電訊發展的事物亦將妨礙香港在這些方面的競爭力。香港在這區內的競爭對手要不是早已實施先進的全面開放制度（澳洲、日本、新西蘭），就是已宣布有關的開放計劃（新加坡將在

二零零零年四月開放)。這地區內其他發展較慢的國家亦已有向多個經營者發牌，在對外電訊服務上實行競爭(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在這個發展中的資訊年代，我們實在不容落後。

5. 我們已經看到在本地流動通訊市場上進行競爭帶來的好處，而在本地固定通訊市場上進行競爭的好處亦日益明顯。我們認為，提供一個公平的環境，讓對外電訊市場的競爭可以發展，以及讓顧客有所選擇，是提升香港在電訊業和一般服務業的競爭力的一個有力方法。電訊服務的素質、價格及選擇，均是影響決定經營地點的重要因素。

6. 還有其他原因令我們希望可以早日解決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所訂的專營事項。從今日或者特別是明日科技發展着眼，例如「互聯網絡電話」，香港國際電訊的專利範圍顯得模糊不清；而且港府和該公司對牌照的詮釋仍然有分歧。儘管這些分歧或許可以零碎地解決，但難以確切知道結果怎樣，大有可能要冒法律訴訟的風險，並因此帶來連串開支，這種做法不會提供一個穩定的環境，從而無助於吸引本港新興的資訊基建所需的重要投資。

7. 專利經營範圍的界線模糊和投資前景不明朗的問題，對政府和香港電訊均做成影響，甚至香港的電訊業的所有經營者均受影響，因為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所做成的扭曲情況觸及整個行業。為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加上我們相信香港電訊是認識到在環球大勢所趨下開放經營對香港電訊和大東電報(Cable and Wireless) (佔香港電訊 54% 股權的大股東)可帶來好處，香港電訊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同意就提前解決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問題舉行商討。經過多輪談判後，政府終於與香港電訊達成協議。

協議概要

8. 協議內容十分複雜，其中涉及多個連鎖步驟，這些步驟會在本參考資料摘要較後各段及附件所載的政策聲明中闡釋。概括內容如下：

- 協議將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執行— 香港國際電訊會在該日停止繳交專營稅。
- 香港電訊會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惟須首先落實數項條件，特別是財務委員會須同意支付現金補償 67 億元(扣稅後淨額)，而當局亦須終止對香港電話公司實行價格管制的規例。

- 當香港電訊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時，政府會向其支付一半現金補償(即 33.5 億元扣稅後淨額)。
- 政府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支付其餘的現金補償(即 33.5 億元除稅後淨額)。
- 對外服務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引入競爭。
- 香港電話公司亦可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調高本地住宅電話線收費，惟須開放其本地網絡，引入更多競爭。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對外線路及設施的競爭開始出現，這代表香港國際電訊的專營權完全終止。

開放對外電訊市場

9. 基於電訊政策是要為消費者爭取最大的利益、讓電訊投資者有真正的競爭機會、令電訊服務在價格和質素方面均得到改善，以及消除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引致的扭曲現象，我們已與香港電訊達成協議，開放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所有餘下的專營範圍。考慮到消費者利益、新加入機構在對外電訊和設施服務市場進行必要投資；就互相連接安排進行磋商；及提供對外線路所需的時間、餘下專營範圍的淨現值，以及要支付的補償，我們已與香港國際電訊商定出一個分階段的開放市場辦法，使到：

- (a) 對外電訊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引入競爭；

[例如容許持牌服務供應商透過租賃香港國際電訊的線路進行話音服務國際專用線路分銷活動，這在技術上將較回撥服務優勝，而且也較能維持]；及

- (b) 對外電訊設施方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引入競爭。

[容許有關的持牌服務供應商利用本身的設施(電纜系統、衛星站等)來提供服務]

10. 香港電訊已同意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的牌照。自此以後，有關服務和線路便改由香港電話公司透過獲發的固網牌照提供。不過，固網牌照的覆蓋範圍會擴展至包括對外固網服務和線路，並會簽發給香港電訊 CAS 有限公司、香港國際電訊和香港

電話有限公司。這項安排使目前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所涵蓋的服務和線路能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受到規管 — 在專營模式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下，這情況根本不可能出現。我們打算邀請其他三家固網牌照持牌人(和記傳訊有限公司、新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提交其固網牌照，以便可對牌照作出修訂，容許他們按非專營方式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提供對外服務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提供對外設施。此外，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非固網營辦商也可申請新的非專營對外服務牌照。當局會在進行一九九八年固網服務檢討時再行探討是否會增加固網營辦商的數目。

11. 有關終止香港國際電訊專營權的協議，使我們必須同時檢討對外服務市場引入競爭後產生的政策和規管問題。附件 E 的《開放香港對外電訊服務 — 政策聲明》第 12 至 32 段探討這些問題的內容，並表明政府經考慮後就該等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見。就其中某些意見而言，電訊管理局局長需在未來數月與有關方面展開磋商，使這些問題及早有定案，俾能作出必要的商業決定。

12. 按固網牌照形式發出對外電訊服務牌照時，我們會對這些服務施行現時適用於本地電訊市場的同一套規管制度。這個做法除確保政策一致外，亦可保證能繼續實行必要的措施，保障消費者及對付妨礙競爭的行為。

重新平衡／取消價格管制安排

13. 目前，本地電話服務每年由對外電訊服務補貼超過 10 億元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供每條住宅電話線的成本約為每月 103 元，但每月只收回租線費 68.90 元。鑑於對外電訊服務的競爭日趨劇烈，繼續提供這項資助是無可能的。這類資助在世界各地一向甚為普遍，但隨着電訊服務日益開放，這類資助所造成的低經濟效益，已變得越來越不可容忍。很多國家(包括內地)已着手取消或減少這類資助，明顯地，這才是最佳的國際做法。此外，交叉補貼的做法絕不能再繼續下去，因為國際分帳率結算制度現正進行重大改革，不會再有超級盈利項目去支付本地交叉補貼額，因此，不論我們是否提前終止香港國際電訊牌照，香港本地電話服務的收費仍要提高，這是無可避免的。如在開放對外電訊服務的同時提高這些收費，好處是我們會有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減低國際直撥電話服務(包括打往內地者)的收費，這足以抵銷本地電話收費的增幅有餘。再者，只要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日仍要提供低於成本的本地電話服務，其對手一日也不會有推動力投資設立本身的本地顧客通訊網絡，因為這樣做，無疑只是爭做虧本的生意。

14. 與香港電訊達成的協議，建議一旦對外服務競爭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展開，香港電訊應獲准逐步調高本地電話線的收費。香港電訊同意當局可限制其住宅電話線收費的上限，此舉會減輕加價對用戶造成的影響。政府的長遠目標，是由市場決定電話收費，而我們預期這個發展會令電話收費和服務方面都出現競爭。我們積極確保本地市場有較大的競爭性，為此我們已經與香港電訊達成協議：該公司同意把其網絡開放，讓其競爭對手可以使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已裝設的本地接駁線路。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會與其他固網持牌人磋商，讓他們可以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可接駁最少一半的住宅電話線用戶。由於新的固網營辦商營利的機會增加，我們預料他們亦會有較大推動力為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提供服務。長遠來說，這對用戶是有益處的。就香港電訊住宅電話線收費訂定的上限如下：

-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九九年一月一日(預期對外服務競爭展開的日期)
 - 維持在 68.90 元。如果沒有協議，收費將於原訂的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提高。
- 其後的 12 個月(預期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超過 90 元
- 其後的 12 個月(預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超過 100 元
- 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超過 110 元
-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後
 - 不設收費上限，由市場競爭決定。

至於商業電話線方面，價格管制安排終止後，香港電訊將不再受到價格限制。屆時，他們的情況會與其他固網營辦商相同。我們預料收費會由競爭壓力決定，因為競爭已穩守商業市場，而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目前的收費，幾乎收回成本。至於目前仍受價格管制安排管制的其他

服務，香港電訊已答應將加幅維持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現有累積比率 — 4%的水平，但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後會進行檢討。

15. 為達到這個重新平衡的目的，以及顯示我們依賴市場力量的決心，我們已同意待經濟局局長制訂所需的新規例後，廢除《電話規例》。

補償

16. 香港電訊從協議中獲得的補償，由三個部分組成：現金、無須繳付的專營稅及增加的本地電話線租金。

17. 計算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涵蓋的其餘專營權的淨現值，是相當困難的。政府和香港電訊根據各自對香港國際電訊牌照的收支因服務開放而遞增的變動，並按一系列假設達致的看法，製備了多個計算模式。這些模式對若干參數(例如收費水平和市場佔有率)的變動，非常敏感。我們認為議定的數額頗合理，可使香港國際電訊牌照的問題得以公平解決而避免在牌照備受爭議的環節爭論不休。

18. 與香港電訊達成協議，是迫切的事，因為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減費會對所有地區(尤其是那些目前未因回撥服務收費低而受惠的地區，例如內地)帶來直接而實質的利益，而這個情況可望在服務開放後出現。我們估計這些實質利益以淨現值計算，達到 171 億元。即使扣除因香港電訊和其本地競爭對手增加本地電話收費而增加的用戶收費(淨現值估計為 34 億元)、67 億元的現金和政府損失的專營稅(淨現值估計為 31 億元)，實質的淨利益仍約有 40 億元(淨現值)。除了這些實質淨利益外，間接而無形的利益也相當大，例如選擇增加，創意更多，市場反應更佳，更吸引其他機構到香港經營，增加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帶來龐大的新資本投資項目，會增加就業機會和稅收等等。

19. 雖然 67 億元(除稅後)的現金是雙方磋商後達成的數額，但考慮到訂立這份協議所帶來的有形和無形淨利益，加上政府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已就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收取 74 億元的專營稅(淨現值)，而出售名下的 20%香港電訊股份亦獲取 107 億元(淨現值)的資本得益，我們認為這個金額是合理的。鑑於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所帶來的收入佔香港電訊總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但我們向香港電訊提出的整套補償方案，總值卻少於其資本市值的 7%，我們相信這套補償方案是公平而且不過分的。

20. 給予現金補貼，並非我們最初的意願。我們曾試圖從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或香港國際電訊的物業發展得到足夠的補償價值。不過，我

們雖然盡了極大的努力，但仍無法就這些物業的補償淨值達成協議，加上近期物業價格波動，要達成協議，難上加難。

修訂香港國際電訊牌照

21. 協議第 3.1 條訂明，香港電訊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再無須繳付專營稅。為使該項條款生效，香港國際電訊牌照須即時作出修訂。附件 C 所列的修訂，目的是在牌照餘下的有效期內，達到上述目的。如協議終止及香港電訊沒有交回牌照的話，這項修訂便會予以撤銷，就像沒有實施過一樣，屆時，香港電訊須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照舊繳付專營稅。

《電訊(修訂)規例》

22. 將會發給香港電訊 CAS 有限公司的修訂牌照(見附件 A 附表 1)，是固網牌照，範圍只涵蓋固定的電訊服務和網絡，因此，香港國際電訊牌照(載於附件 E)(h)項和(i)項之下的航空和海事移動服務並不包括在內。為補救這點，當局已草擬《1998 年電訊(修訂)規例》，以便為一種新形式的牌照訂定條文。這種新牌照是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適用於陸地移動服務以外的服務)。

23. 香港電訊交還其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後，我們希望香港電訊能夠繼續提供現有的航空和海事移動服務。由於固網牌照不合用，目前又沒有其他形式的合適牌照，因此我們要訂立一種新牌照，涵蓋有關服務。當局已草擬規例，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這種新牌照。除若干次要的地方外，新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適用於陸地移動服務以外的服務)是以現有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為藍本。規例就新牌照訂明年費：每個牌照收費 5 萬元，為提供有關服務而營辦的每個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則收費 1,000 元。這些收費水平，已計及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開支。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4. 根據協議，政府須履行的財務責任，是付給香港電訊一筆除稅後淨額為 67 億元的款項，平均分兩期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鑑於這筆 67 億元的補償金是除稅後的淨額，我們會要求臨時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撥出一筆已計算香港電訊須繳付的稅款在內的累積款項，但政府會把稅款部分暫時扣起，直至稅務局局長評稅有結果為止。鑑於只有在本地電話收費重新平衡後，協議才可以生效，我們計劃在《電話規例》廢除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發放現金補償。

25. 作為部分補償，政府須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豁免香港電訊的專營稅。政府就現在至二零零六年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期滿為止，所損失的專營稅估計共達 31 億元(淨現值)。我們承認，一旦服務和設施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展開競爭，徵收專營稅的做法將不可以沿用。不過，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上述日期，香港國際電訊仍持有專營權，故我們仍可要求它繳交專營稅。儘管這樣，我們已答應豁免這項專營稅(淨現值約達 5 億元)。

26. 由於增加的對外電訊服務提供者須繳交牌照費，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收入因此會有小額增幅。長遠來說，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再無須管理香港國際電訊牌照涵蓋的專營權的複雜界線，故可節省人手和經費，因而受惠。

對經濟的影響

27. 開放國際電訊服務，可減低國際電話服務的收費和增加用量。此舉大概會為本港帶來 171 億元左右(淨現值)的可觀經濟收益。儘管這筆收益要用來抵銷 67 億元的現金補償、34 億元(淨現值)的電話線租金增幅，以及 31 億元(現淨值)的專營稅損失。此外，電訊業的效率，以至香港在亞太區的電訊樞紐地位，都會提高。

宣傳安排

28. 政府會在本年一月二十日午市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宣布行政會議的決定，下午一時左右發出新聞稿，並在同日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

政府總部

經濟局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